#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 赖。

####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 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合理,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应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蔚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本次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名称	2025 年原 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 加预计金 额	增加后 2025 年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5 年 1-9 月实际发生 的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增加预计 金额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 计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子 公司	30, 000. 00	5, 000. 00	35, 000. 00	17. 86	23, 553. 40	21, 103. 19	10. 77	由于客户展票 中多发展量型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 000. 00	1, 900. 00	6, 900. 00	8. 60	3, 784. 43	3, 127. 74	3.90	因客户相关产 品需求增加, 对应需向颀邦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原材 料的金额拟增 加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025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注 2: 上述产品销售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 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根据需求机动调整内部主体的交易情况。

注 3: 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米鹏
注册资本	204214.3304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 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74%,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72%,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78%,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7%,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5.16%,天津博芯创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6%,天津博思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合伙)2.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486,439.3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362,722.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 民币202,537.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4,735.5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 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 2、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五路3号
经营范围	晶圆凸块制作 (BUMP)、晶圆测试 (CP)、卷带式薄膜 覆晶封装 (COF)、玻璃覆晶封装 (COG)、晶圆级芯片 尺寸封装 (WLCSP)等服务,除了硅基材质之封装制 程服务外,也已延伸相关凸块制程与晶圆级芯片尺寸 封装技术至化合物半导体相关领域,如LiTaO3(锂坦化合物)、GaAs(砷化镓)、GaN(氮化镓)、SiC(碳化硅)等。此外,亦提供柔性卷带电路基板(Flexible Tapeand-Reel Circuit Substrate)和芯片承载盘(Chip Tray)等产品,透过全制程代工服务,满足客户在显示科技、无线通信、电源管理、车用电子及生物医疗等领域之各项需求。
主要股东	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7.14%,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保管复华台湾科技优息ETF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持股5.86%,华南商业银行受托保管元大台湾价值高息ETF证券投资信托基金专户持股5.76%,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5.59%,群益台湾精选高息ETF基金专户持股4.5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3.4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3.46%,新制劳工退休金持股2.24%,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1.81%,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新台币52,023,423千元,净资产新台币47,133,472千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新台币20,337,566千元,净利润新台币4,134,620千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顾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 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 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 相应调整。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保荐人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